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冠忠服務
用心去做



中期報告
2012/13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962,535	809,364
提供服務之成本		(764,795)	(680,104)
毛利		197,740	129,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689	71,705
行政開支		(138,115)	(115,140)
其他開支淨額		(5,296)	(6,802)
財務費用		(9,893)	(6,09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515	4,190
聯營公司		—	20
除稅前溢利	3	103,640	77,140
所得稅開支	4	(14,199)	(9,191)
期間溢利		89,441	67,94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9,459	67,411
非控股權益		(18)	538
		89,441	67,94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 期間溢利		21.88 港仙	16.53 港仙
攤薄			
— 期間溢利		21.54 港仙	15.95 港仙

有關上一期間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附註5中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89,441	67,9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3,06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8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89,749	71,01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9,767	69,738
非控股權益	(18)	1,273
	89,749	71,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1.1)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	1,170,608	1,165,733
投資物業		18,200	59,9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43,392	44,931
其他無形資產	13	548,448	545,497
商譽	13	187,104	187,1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0,485	136,8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9	1,677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235	17,9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769	13,4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2,332	10,1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01	11,197
遞延稅項資產		858	8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62,381	2,195,305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待售物業權益		74,791	73,347
存貨		28,739	23,104
應收貿易賬款	8	133,610	124,8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489	177,038
可收回稅項		7,853	7,57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72,057	10,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533	299,013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4	788,072 9,643	715,557 9,706
流動資產總值		797,715	725,2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77,851	74,96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22,247	448,223
應付稅項		30,844	27,751
衍生金融工具		21,578	17,954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790,281	825,745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	1,342,801 988	1,394,639 1,011
流動負債總額		1,343,789	1,395,650
流動負債淨額		(546,074)	(670,3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16,307	1,524,9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1.1)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26,522	23,090
遞延稅項負債	1.1	125,224	122,9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746	146,058
資產淨值		1,464,561	1,378,86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41,041	40,871
儲備		1,263,815	1,172,783
非控股權益		1,304,856	1,213,654
		159,705	165,206
權益總額		1,464,561	1,378,8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平衡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列示	40,871	535,007	10,648	(1,855)	28,257	22,364	(375)	1,126	47,395	529,585	1,213,023	165,206	1,378,229	
去年調整(附註1.1)	-	-	-	-	-	-	-	-	-	631	631	-	631	
經重列	40,871	535,007	10,648	(1,855)	28,257	22,364	(375)	1,126	47,395	530,216	1,213,654	165,206	1,378,860	
期內溢利	-	-	-	-	-	-	-	-	-	89,459	89,459	(18)	89,4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308	-	-	-	308	-	3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8	-	-	89,459	89,767	(18)	89,749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5,483)	(5,483)	
發行股份(附註15)	170	1,265	-	-	-	-	-	-	-	-	1,435	-	1,43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1,041	536,272*	10,648*	(1,855)*	28,257*	22,364*	(67)*	1,126*	47,395*	619,675*	1,304,856	159,705	1,464,56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重列)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企業 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匯兌平衡 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 末期股息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如前列示	40,751	533,994	10,648	(1,855)	-	26,393	3,277	12,404	54,312	414,816	8,150	1,102,890	249,031	1,351,921
去年調整(附註1.1)	-	-	-	-	-	-	-	-	-	491	-	491	-	491
經重列	40,751	533,994	10,648	(1,855)	-	26,393	3,277	12,404	54,312	415,307	8,150	1,103,381	249,031	1,352,412
期內溢利	-	-	-	-	-	-	-	-	-	67,411	-	67,411	538	67,9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2,327	-	-	2,327	735	3,0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327	67,411	-	69,738	1,273	71,01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0,047	10,047
出售附屬公司	-	-	-	1,350	-	(5,668)	(3,277)	(5,361)	(18,666)	5,668	-	(25,954)	(165,951)	(191,905)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9,067)	(9,067)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度 末期股息(附註5)	-	-	-	-	-	-	-	-	-	(18)	(8,150)	(8,168)	-	(8,168)
發行股份(附註15)	90	761	-	-	-	-	-	-	-	-	-	851	-	85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6,700	-	-	-	-	-	-	6,700	-	6,7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0,841	534,755*	10,648*	(505)*	6,700*	20,725*	-*	7,043*	37,973*	488,368*	-	1,146,548	85,333	1,231,88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綜合儲備1,263,8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105,707,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淨額來自／(用於)		
經營業務	116,154	216,390
投資活動	(87,507)	(520,289)
融資活動	(39,512)	166,4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0,865)	(137,4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603	404,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4,44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738	271,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731	213,170
於獲取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802	57,950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應佔現金及短期存款	205	–
	275,738	271,1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透過銷售收回之基準釐定。此外，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遞延稅項應以銷售基準為普遍計量方式。

1. 編製基準(續)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本集團現時按透過出售而非使用(採納此等修訂前所應用者)收回資產所應用之稅率計量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且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報告溢利或虧損、全面收入總額及每股盈利概無任何影響。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及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及保留溢利增加	631	491

本集團並無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分類，並有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湖北及廣東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旅遊分類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核，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出售所用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86,634	79,700
無形資產攤銷	9,123	4,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494	4,633
以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	–	6,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8,80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23,300)	–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9,975	6,049
中國內地	1,968	1,939
遞延	2,256	1,203
本期間稅項支出	14,199	9,191

5. 已派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內已宣派及派付之普通股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無(二零一一年：2.0港仙)	–	8,168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89,4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7,41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8,914,197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07,80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89,4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7,411,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8,914,197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07,806,000股)以及假設期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44,415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4,903,698股)計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96,5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2,396,000港元，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5,03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222,000港元)，導致錄得出售虧損淨額4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70,000港元)。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8,164	129,384
減值	(4,554)	(4,554)
	133,610	124,830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數8,6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93,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8.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 30 至 90 天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未被視為個別或共同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99,143	95,19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7,601	13,715
逾期一至三個月	8,211	7,880
逾期三個月以上	8,334	7,722
	133,289	124,509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所作撥備為數 4,55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54,000 港元)，其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為 4,87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875,000 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56,013	53,079
31 至 60 天	7,857	7,163
61 至 90 天	6,608	7,068
90 天以上	7,373	7,656
	77,851	74,966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 60 天期限內清償。

1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為數 1,600,91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03,205,000 港元)之若干擔保及債券。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1.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9,324	53,693
興建巴士總站	70,631	76,070
	79,955	129,763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i)賬面淨值合共為146,7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4,30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為數72,0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650,000港元)之若干已抵押之定期存款；(iii)抵押賬面值為17,9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689,000港元)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賬面值為13,7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498,000港元)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v)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份；及(v)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公司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8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13.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以總代價664,600,000港元取得若干跨境運輸業務。經該等業務合併收購之主要資產其中包括客運營業證、跨境運輸經營權、商號及客戶關係(「可識別無形資產」)。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初步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494,822,000港元及商譽169,230,000港元。

14. 待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以出售其於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及揭陽市興華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統稱為「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全部62.9%股本權益及全部60.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約2,600,000港元)，並承擔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人民幣10,900,000元(約13,400,000港元)。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指定路線巴士業務一部分。此項交易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完成，預期產生除稅前出售收益約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

15. 股本

期內，1,700,000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9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已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844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0.95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7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除開支前)為1,4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851,000港元)。

16.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人士及／或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	(i)	50,399	9,129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巴士清洗費用	(ii), (iii)	101	100
向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ii), (iii)	14,390	15,779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及相關開支	(iv)	2,182	2,071

附註：

- (i) 客車租金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a)新巴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有關協議已於其後重續，而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巴士清洗月費定為16,6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協議再獲重續，月費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增至17,260港元。有關巴士清洗服務之費用總額為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00,000港元)。向新巴購買燃料之採購總額為7,4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8,857,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與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a)由城巴向嶼巴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嶼巴向城巴購買燃料。有關協議其後獲重續，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燃料補給費用乃就所補給燃料總量按固定收費每公升0.65港元計算，而巴士清洗費用則按固定收費每輛18.3港元計算。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再獲重續，巴士清洗費用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增至每輛20港元。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內，城巴並無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向城巴作出之採購總額為6,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922,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每月租金(包括租金及有關管理費)為26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該協議已予重續，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而每月租金增加至2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額外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另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二十二個月，月租為77,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已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為2,1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071,000港元)。

16.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交易 (續)

(b) 關連方之尚未清償結餘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93	1,4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125	9,96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3,701)	(33,701)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086	1,086
應收合營者款項	20,818	20,8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553	8,034
離職後福利	720	66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80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9,273	10,502

17. 比較數字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進一步解釋，由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經作出若干上年度調整，以及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會計處理方法。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7,400,000港元上升約33%。

溢利大幅增加之主要因為出售一幅位於香港的土地獲得非經常性收益約23,300,000港元。來自非專利巴士業務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溢利亦有所增加。

然而，本集團於期內面對多項挑戰。中港兩地行內營商環境仍然艱難，特別是本地及入口通脹飆升導致經營成本增加。本集團單就香港業務之燃料開支已增加13,700,000港元或11%，另外維修及保養費用與工資均有所上漲。由於在香港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增加約4,100,000港元。就香港業務增加銀行貸款亦令財務開支上升。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詳情論述如下：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合約租車及中港過境巴士服務。就車隊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車隊共有約989輛持牌巴士(二零一一年：926輛)及243輛豪華轎車(二零一一年：240輛)。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的總營業額約為75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

跨境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需求持續上升。提供本地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旅遊巴士服務之巴士／遊覽車／穿梭巴士服務均維持穩定，而經不同口岸往來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目的地之長途巴士服務更有增長潛力。本集團的長途巴士服務與其他服務供應商除互相競爭之外，亦會共同合作以擴大商機及市場佔有率。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一一年：99.99%)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一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專利巴士車隊總數為104輛(二零一一年：104輛)巴士。期內，總營業額約為6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3,600,000港元)，而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500,000港元)。行走元朗／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及B2P)及於東涌新市鎮行駛之穿梭巴士服務對乘客量及收入方面的貢獻良多，有助帶動業績提升。

業務回顧(續)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開設多個服務櫃檯，為抵港或過境旅客提供前往中國內地的遊覽車／巴士或豪華轎車服務。本集團亦在香港經營五家旅行社，分別為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環島旅遊(由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冠忠環球旅行社有限公司(前稱991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

4.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此分部業務乃透過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經營。

(a)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一年：100%)權益，在湖北省經營一個車站及101條(二零一一年：101條)長途巴士路線服務，車隊共有282輛(二零一一年：278輛)租用巴士。期內，該附屬公司應佔收益約為5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268,000港元)。

(b)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一一年：56%)權益，興華經營5條(二零一一年：5條)路線，車隊共有26輛(二零一一年：25輛)巴士，於廣東省提供長途巴士客運。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2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業績提升乃歸功於成本控制有所改善。

(c)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一一年：56%)權益，在廣東省經營5條(二零一一年：5條)長途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1輛(二零一一年：21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6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表現一直維持穩定，且令人滿意。

(d)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該共同控制實體由本集團擁有40%(二零一一年：40%)權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在廣州市內經營140條(二零一一年：127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889輛(二零一一年：1,801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5. 中國內地的酒店、旅遊及生態旅遊業務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一一年:60%)權益,連同其三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統稱「重慶旅業集團」)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總額約為2,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4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進行裝修工程以致共十四層樓面其中十層暫停租賃。本公司期望損益及現金流量隨後將大有改善。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51%(二零一一年:51%)股本權益。另外兩名股權持有人分別為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佔34.3%股本權益)及四川省理縣政府(佔14.7%股本權益)。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200,000港元)。項目仍在投資階段,並需要時間發展其酒店、景點、交通及其他設施以容納更多遊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流動現金,不足之數(如有)則向銀行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7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26,000,000港元),全數金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或須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按要求償還。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即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5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盡量降低財務風險。未來項目所需資金均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流動現金、透過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取得的流動現金提供。

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收支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收入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將會密切注視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格外留意重大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盡量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因應市場的一般標準訂立。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其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由專業及/或教育機構主辦的工作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未來展望

整體而言：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整體經濟環境維持穩定，且有可觀增長。跨境巴士業務繼續增長。然而，近期歐債及美債問題惡化，令香港面對更艱巨之挑戰。

持續取得純利對本集團而言不啻為一大挑戰，因為：

- (a) 經營必須的燃油、零件及隧道費等成本急速上漲；及
- (b) 鐵路運輸所構成的競爭日益熾烈，對本集團乘客量及收入方面造成的壓力不斷加重，其中同類型的路線及服務尤其受到威脅。

就業務分部的層面而言：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將充份利用該分部的龐大車隊及人力資源，秉承客戶方便、舒適、安全的宗旨，靈活地提供稱心如意的服務。

於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後，本集團之營業額定必有所增長。然而，整合不同業務以取得預期之協同效益需時。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嶼巴將繼續在大嶼山及來往元朗、天水圍及深圳灣口岸地區提供舒適可靠的專利巴士服務，同時物色機遇以發展對客戶及嶼巴均有裨益的服務。

3.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在市區巴士方面，本集團已向各中國夥伴(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除外)售回其於合資企業業務全部權益。本集團亦已於各合約屆滿後終止所有合約合營企業。

在長途城際路線方面，由於車費更具靈活彈性及經濟效益，本集團繼續經營位於廣州的若干合營企業及位於襄陽的一間附屬公司。

未來展望(續)

4. 旅行團、酒店及其他相關業務

- (a)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各類運輸服務以及行走迪士尼樂園、香港其他地區及大嶼山等主要旅遊景點的優勢，本集團已開發套票服務，包括交通及旅行團，亦可能涵蓋酒店預訂服務。這服務主要針對不斷增加的訪港內地旅客，為本集團賴以由運輸公司轉型為多種增值服務供應商的其中一種途徑，藉此分散業務及提升盈利。

- (b) 在香港以外，本集團擁有共同權益開發米亞羅畢棚溝的生態旅遊。畢棚溝與成都市僅相距約180公里，擁有多元化的生態環境及壯麗獨特的天然風光，一年四季均景色怡人，因此具備發展生態旅遊的龐大潛力。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並未對景區造成直接損害，惟外界連接景區的道路網絡需大規模重建。道路交通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恢復正常，由成都出發僅需四小時車程。待新的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二年底順利開通後，車程更可縮短至兩小時。畢棚溝內海拔3,000米的電動車路徑亦已於近期落成，可接載遊客深入不同景點，親身體驗大自然的偉大。景區內包括127間客房的度假式酒店已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開幕。畢棚溝已準備就緒迎接廣大旅客，可從二零一二年截至十一月中的乘客量增加至逾180,000人次證明。

- (c) 附屬公司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將繼續經營旅遊及觀光業務。除推廣香港及鄰近地區境內外旅行團外，亦設立畢棚溝銷售中心以協調重慶的旅行社推廣前往畢棚溝的旅行團，從而為該等附屬公司締造協同效益，創造商機。本集團旗下經營酒店的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將為畢棚溝的新酒店提供管理服務，達致互惠互利。該位於重慶之酒店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淡季進行翻新計劃，務求從三星酒店提升為四星酒店，而不影響酒店未來兩年之年度收入，並於翻新完成後大大提升收入。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企業		
黃松柏	3,217,665 ⁽¹⁾	125,880,981 ⁽²⁾	129,098,646	31.46
黃榮柏	2,699,665 ⁽¹⁾	125,880,981 ⁽²⁾	128,580,646	31.33
黃良柏	2,599,665 ⁽¹⁾	125,880,981 ⁽²⁾	128,480,646	31.31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8
吳景頤	800,000	—	800,000	0.19
莫華勳	100,000	—	100,000	0.02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裔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對於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作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	黃松柏	5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	黃榮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	黃良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	黃松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	黃榮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	黃良柏	33,334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本公司附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松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黃松柏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5,500,000	-	-	-	5,500,000					
黃榮柏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5,500,000	-	-	-	5,500,000					
黃良柏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5,500,000	-	-	-	5,500,000					
鄭敬凱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2,100,000	-	-	-	2,100,000					
吳景頤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900,000	-	-	-	9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續)										
陳宇江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1.48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2,100,000	-	(500,000)	-	1,600,000					
莫華勳	700,000	-	(200,000)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1.485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1,800,000	-	(200,000)	-	1,600,000					
陳炳煥(銀紫荊 星章, 太平紳士)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宋渭霖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李廣賢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股東										
總計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5,900,000	-	-	-	5,900,000					
貨品或服務 供應商										
總計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總計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1.530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	1.900	不適用
	25,300,000	-	-	-	25,3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1.480	不適用
	31,200,000	-	(1,000,000)	-	30,200,000					
	64,500,000	-	(1,700,000)	-	62,8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8,198,646	33.6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2,4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5,500,000		
	配偶權益	-	-	1,2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8,198,646	33.67
	實益擁有人	-	-	1,200,000		
	配偶權益	2,000,000	125,880,981	7,9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8,880,646	33.84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2,4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5,500,000		
	配偶權益	-	-	2,5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8,880,646	33.84
	實益擁有人	-	-	2,500,000		
	配偶權益	2,000,000	125,880,981	7,9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6,480,646	33.26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2,4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5,500,00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續)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6,480,646	33.26
	配偶權益	2,000,000	125,880,981	7,900,00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2,400,000	128,280,981	31.26
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 (「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¹⁾	2,400,000	128,280,981	31.26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24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24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24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24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2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續)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合計權益	合計權益	
Enrich Group Limited (「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2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24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周大福(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2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2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2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L-II」)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24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²⁾	3,500,000	121,593,019	29.63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	79,028,000	–	79,028,000	19.2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續)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 WFHL 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 WFHL 直接持有之 125,880,98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 125,880,981 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67%。
-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First Action 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份由 NWSSM-BVI 及 EGL 各自直接持有 50%；NWSSM-BVI 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GL 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 60% 股權；周大福企業擁有新世界發展約 42% 股權；周大福企業為周大福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由 CTFCL 擁有約 74% 權益；及 CTFCL 分別由 CYTFHL 及 CYTFHL-II 擁有約 49% 及 47% 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周大福企業、周大福控股、CTFCL、CYTFHL 及 CYTFHL-II 各自被視為在 First Action 直接持有之 118,093,01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 118,093,019 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77%。
- (3) NWSSM-BVI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第一控股擁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 2,5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 First Action 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 3,500,000 份及 2,500,000 份(合共 6,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的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就其進行證券買賣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款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